

2025 年台灣持續改善競賽

持續改善案例 評選辦法

壹、 競賽宗旨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為協助企業機構推動各類持續改善活動 (Continuous Improvement Activities)，透過團隊合作精神，強化組織體質，特舉辦「台灣持續改善競賽TCIA (Taiwan Continuous Improvement Awards)」，藉以相互觀摩與交流，提升整體活動水準，強化國際競爭能力。

貳、 競賽項目

本競賽分為「持續改善案例」、「精實改善」、「海報發表」三大項。



持續改善案例 - 評選說明

壹、 競賽範疇

本競賽所稱之持續改善活動(CIA - Continuous Improvement Activities) 泛指各類型改善活動，其中常見的包括有品管圈 (QCC - Quality Control Cycle)、小集團活動(SGA - Small Group Activity)、醫療品質活動、精實管理活動(Lean Management)、自主管理活動 (CDA - Creative Development Activities)、工作圈品質改善/創新團隊 (QIT - Quality Improve Team)、福特8D改善(Ford 8D)、PM小組 (Productive Maintenance) 及六標準差 (Six sigma) 等。

貳、 報名流程

一、報名資格：

- (一) 凡登記為台灣持續改善活動推行總會所屬北、中、南區推行區會之會員皆得報名參賽。(會員範圍請參閱附件1)
- (二) 案例主題需在前一年度1月1日以後完成者。

二、報名組別、類別：

依積分共設有至善組、團結組、自強組、及特別組共4個組別，各組均設有4個類別(特別組設有2類別)，報名需確認所屬組、類別，說明如下：

- (一) 組別定義、積分計算標準請參閱附件2。
- (二) 特別組為特定主題之組別，不受獲獎積分限制，所有會員均可報名，惟獲獎無計算積分。
- (三) 至善組、團結組及自強組設有自主改善類(品質)、自主改善類(效率)、專案改善類、及間接部門類共4個類別。
- (四) 特別組設有ESG永續類、智能應用與數位轉型類2個類別。
- (五) 類別定義請參閱附件3。

三、報名程序：

- (一) 報名登錄：4/30前Email登錄表(附件4)，並取得「報名編號」
- (二) 文件寄送：5/16前寄送報名資料文件，說明如下：
 - 1. 報名表正本1份(附件5，含P9~P13)
 - 2. 書面資料14份(13份裝訂、1份不裝訂，格式說明如附件6)

3. 光碟1張 (內含報名表掃描電子檔、書面資料電子檔)

*雲端連結或隨身碟等方式亦可

4. 寄送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之1號3樓 (中衛中心-TCIA工作小組 收 02-23911368)

四、報名費用：(報名費用及退賽費用說明如附件7)

(一) 第一階段：區會選拔報名費：每案新台幣18,000元整。

(二) 第二階段：

1. 總會決賽報名費：每案新台幣32,000元整。

2. 如欲挑戰「最佳改善創新獎」者，每案新台幣1,500元整 (合併決賽報名費為每案新台幣33,500元整) 。

(三) 退賽費用說明：

團隊報名完成後，若提出退賽申請，得收取部份行政處理費。

參、競賽流程

評選流程如下表，評選詳細時間請參閱附件8。

第一階段：區會初賽	第二階段：總會決賽	
北區推行區會選拔	現場評審	決賽發表暨頒獎典禮
中區推行區會選拔		
南區推行區會選拔		

一、區會選拔

(一) 辦理方式：由台灣持續改善活動北、中、南區推行區會分區辦理。

1. 選拔說明：由5名評審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及簡報發表審查 (評審表如附件8、發表規則如附件9) 。

(二) 晉級名額及獎勵

1. 獲區會選拔推薦之優秀團隊，得晉級參加總會決賽，各區會晉級之團隊數，依參賽成績由各區評審委員會議決議。

2. 晉級總會決賽之優秀團隊，由各推行區會頒發區會長獎獎牌乙面。

二、總會決賽

(一) 辦理方式：由台灣持續改善活動推行總會辦理。

(二) 評審方式：總會決賽分現場評審與決賽發表二階段進行。

1. 現場評審：

- (1) 採分組分類同時評審，由3~5名評審委員赴改善現場評分。
- (2) 評審表如附件10，成績100分為滿分，佔決賽總成績60%。
- (3) 評審程序如附件11，評審時間以130分鐘為限，若有延長時間需求，需事先提出申請，最多以150分鐘為限。
- (4) 現場評審結束後召開現場評審結果會議，由評審委員依各組現場評審分數高低排序，決議推薦優秀團隊入圍決賽發表。
- (5) 最佳改善創新獎：如有申請挑戰之團隊(申請單如附件12)，現場評審時間為150分鐘(評審表如附件13)，並於現場評審結果會議中，由評審委員討論並決議推薦入圍決賽發表之名單。

2. 決賽發表：

- (1) 決賽發表會輪流於北、中、南區舉辦，發表規則同區會選拔。
- (2) 發表會由5~7名評審委員進行書面資料、簡報發表及最佳改善創新獎之審查。
- (3) 評審表如附件14，成績100分為滿分，佔決賽總成績40%。

3. 總會決賽總成績為現場評審成績與決賽發表成績按其比例合併計算。

肆、獎勵

一、獎項說明：各組獎項係由參與決賽發表會之評審委員視案例水準及案例數做獎項分配，總獲獎圈數以總報名案例數之35%至45%為原則。

二、團隊獎金：

至善組	團結組	自強組	特別組
金塔5星獎 - 20,000	金塔3星獎 - 15,000	金塔1星獎 - 10,000	金塔獎 - 15,000
銀塔5星獎 - 10,000	銀塔3星獎 - 8,000	銀塔1星獎 - 5,000	銀塔獎 - 8,000
銅塔5星獎 - 8,000	銅塔3星獎 - 6,000	銅塔1星獎 - 3,000	銅塔獎 - 6,000

依所得稅法規定，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超過新台幣20,000元以上者，應扣取10%稅金。

三、個人獎狀：凡獲獎之參賽團隊成員，頒予獎狀乙紙。(團隊成員人數不限，惟團隊成員超過20人者，將酌收每張獎狀80元之印製工本費。)

四、最佳改善創新獎：由參與總會決賽之評審委員予以決定獲獎之參賽團隊。

五、成果專輯：各參賽團隊可獲得當屆決賽發表專輯1套(ZINIO電子書)。

伍、義務

- 一、凡台灣持續改善競賽得獎之團隊及企業機構(關)，有義務將其持續改善活動之優良作法及實務推展經驗，開放予其他企業機構觀摩學習，並配合執行單位辦理發表觀摩等活動。
- 二、凡參加台灣持續改善競賽所檢附之相關資料，主辦單位有權製作相關影片光碟、電子專輯及書刊，做為推廣之用。

陸、其他

- 一、競賽相關訊息，除以公文或Email通知外，亦公告於競賽網站與FB專頁。
- 二、競賽活動當日如遭遇颱風等天災，場地或逾半數參賽團隊所處地區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者，將取消當天活動，並另行通知舉行時間。

三、本競賽工作小組聯絡資訊：

收件地址：100024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之1號3樓

聯絡電話：02-23911368#8662盧先生、02-23911368#1361陳小姐

Email：qcc.csd@gmail.com、c0662@csd.org.tw(盧先生)、

c1361@csd.org.tw(陳小姐)

活動網站：<https://qcc.csd.org.tw>

FB專頁：<http://www.facebook.com/qcc.csd>

Line帳號：@kctc5087c

台灣持續改善活動推行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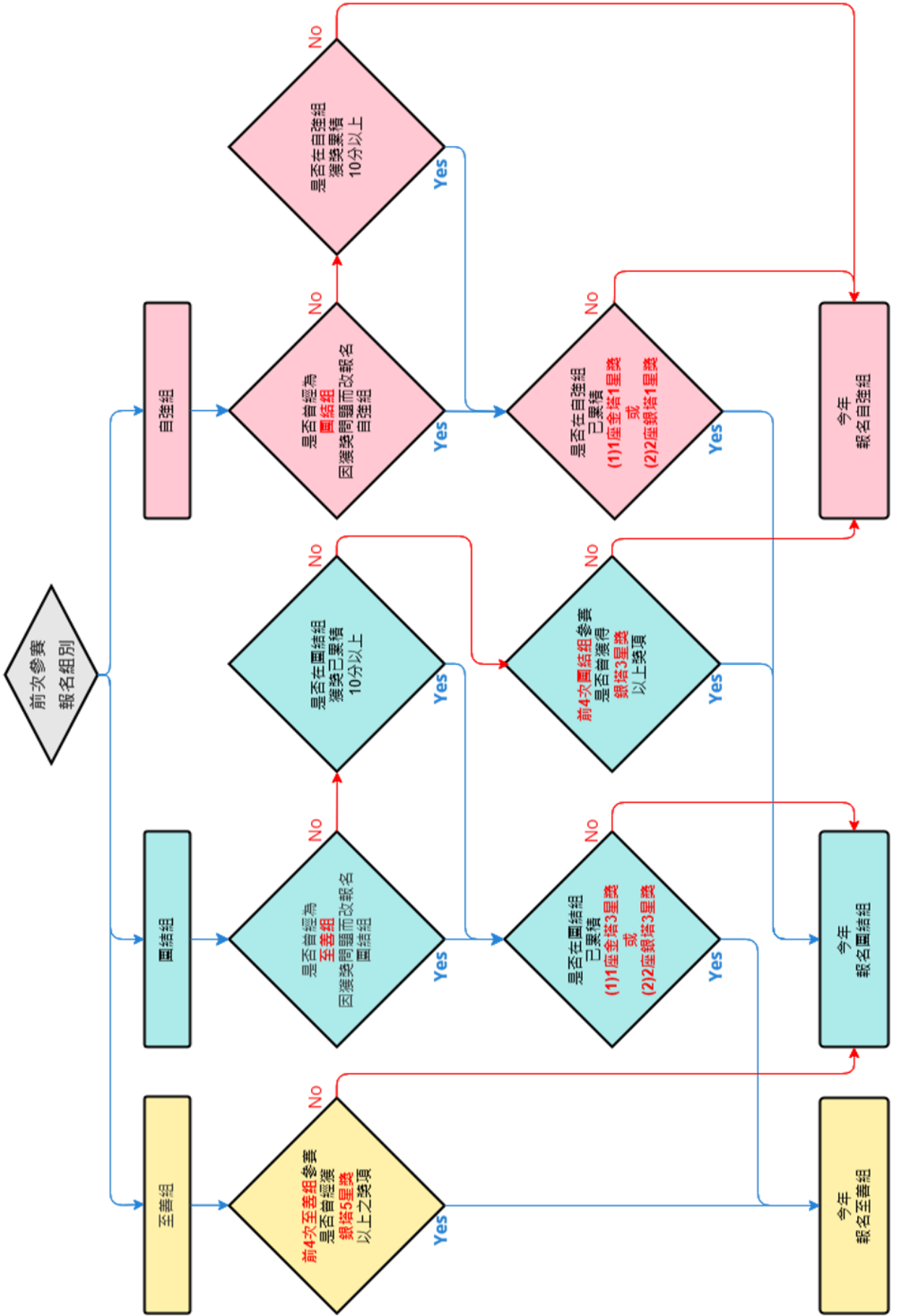
組織	區域範圍
推行總會	100024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之 1 號 3 樓
	電話：02-23911368 傳真：02-66301724
北區推行區會	台北、新北、桃園、基隆、新竹、宜蘭、花蓮及馬祖等縣市
中區推行區會	台中、苗栗、南投、彰化及雲林等縣市
南區推行區會	台南、高雄、嘉義、屏東、台東、澎湖及金門等縣市

台灣持續改善競賽-持續改善案例-組別說明

組別	資格說明
至善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結組晉升至善組：(需同時滿足以下 2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結組累積獲獎積分達 10 分以上 2. 團結組累積「1 座金塔 3 星獎」或「2 座銀塔 3 星獎」(獎項需為不同年度) ■ 既有至善組： <p>前 4 次參賽至善組獲得至少「1 座銀塔 5 星獎」以上之獎項，方可報名至善組，否則請改報名團結組</p> ■ 回歸至善組： <p>原至善組因前項獲獎原因改列團結組，於團結組至少需累積「1 座金塔 3 星獎」或「2 座銀塔 3 星獎」，方可重新報名至善組。(獎項需為不同年度)</p>
團結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強組晉升團結組：(需同時滿足以下 2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強組累積獲獎積分達 10 分以上 2. 自強組累積「1 座金塔 1 星獎」或「2 座銀塔 1 星獎」(獎項需為不同年度) ■ 既有團結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 4 次參賽團結組獲得至少「1 座銀塔 3 星獎」以上之獎項，方可報名團結組，否則請改報名自強組 2. 團結組累積獲獎積分未達 10 分，仍維持報名團結組 3. 團結組累積獲獎積分達 10 分以上，但未累積「1 座金塔 3 星獎」或「2 座銀塔 3 星獎」(獎項需為不同年度)，仍維持報名團結組 ■ 回歸團結組： <p>原團結組因前項獲獎原因改列自強組，於自強組至少需累積「1 座金塔 1 星獎」或「2 座銀塔 1 星獎」，方可重新報名團結組。(獎項需為不同年度)</p>
自強組	<p>報名自強組需至少滿足以下 1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報名參賽之會員 2. 自強組累積獲獎積分未達 10 分 3. 自強組累積獲獎積分達 10 分以上，但未累積「1 座金塔 1 星獎」或「2 座銀塔 1 星獎」(獎項需為不同年度)
特別組	<p>所有會員不分至善組、團結組、自強組均可參加。</p> <p>註：特別組獎項不列入獲獎積分之計算</p>

- 各組別獎項累積需為不同年度。
- 該年度獲獎積分及獎項為會員於當年度競賽獲得獎項中之最高者。

台灣持續改善競賽 持續改善案例報名流程图



台灣持續改善競賽-持續改善案例-積分換算標準說明

	獎別	積分
至善組	金塔 5 星獎	3 分
	銀塔 5 星獎	2 分
	銅塔 5 星獎	1 分
團結組	金塔 3 星獎	3 分
	銀塔 3 星獎	2 分
	銅塔 3 星獎	1 分
自強組	金塔 1 星獎	3 分
	銀塔 1 星獎	2 分
	銅塔 1 星獎	1 分
特別組	金塔獎	無積分
	銀塔獎	無積分
	銅塔獎	無積分

- 該年度獲獎積分以會員於當年度競賽獲得獎項中之最高者計算。

台灣持續改善競賽-持續改善案例-類別說明

組別	類別	說明
至善組、團結組、自強組	自主改善類 (品質)	以相同部門屬性、相同功能、相同領域的現場第一線人員組成團隊持續改善，並以品質為改善重點。
	自主改善類 (效率)	以相同部門屬性、相同功能、相同領域的現場第一線人員組成團隊持續改善，並以效率相關的產能、量能、時間、成本、利用率或安全等為改善重點。
	專案改善類	以橫向跨部門、相異功能、跨領域的人員組成任務性質的專案團隊進行改善。
	間接部門類	由人事、財務、會計、資訊、總務、行政、法務、安全、工務、工程、環安衛或採購部門等非直接部門的人員所組成的團隊。
特別組	ESG 永續類	凡各類型改善活動主題以環境 (E , Environmental)、社會 (S , Social)、公司治理 (G , Governance) 三大議題為目標者。
	智能應用與數位轉型類	凡各類型改善活動透過智能應用 (如將 AI 人工智慧科技或大數據分析等技術加以應用者) 或數位轉型 (如透過數位技術和解決方案加以應用者) 做為改善重點。

- 報名截止後即無法更改組別與類別，惟若經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需更改者除外。

2025年台灣持續改善競賽-持續改善案例-登錄表

企業名稱					
競賽聯絡人			公司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報名區會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前4次 TCIA參賽記錄 (當年度最高獎項)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未得獎	<input type="checkbox"/> 至善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結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強組	獎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未得獎	<input type="checkbox"/> 至善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結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強組	獎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未得獎	<input type="checkbox"/> 至善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結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強組	獎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未得獎	<input type="checkbox"/> 至善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結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強組	獎
報名組別 (請參考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至善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結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強組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組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改善類(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改善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改善類(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間接部門類		<input type="checkbox"/> ESG永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應用與數位轉型類		
圈名 或專案名稱					
報名主題					
改善目標值	請填寫「最主要」改善目標，如提高/降低xxx之xx率由00%至00%				

報名編號：微軟正黑體/16 級字

2025年台灣持續改善競賽-持續改善案例-報名表(1/5)

企業會員資料			
企業名稱			
發票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同企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統一編號			
所屬行業	行業編號_____ (*請參考P32說明)		
改善活動 推動部門			
改善活動 總件數	件 (企業前一年度改善活動總和，如無統計則寫0)		
改善活動 總效益	元 (企業前一年度改善活動效益加總，如無統計則寫0)		
改善活動 參與率	% (企業前一年度參與改善活動人數/全企業人數，如無統計則寫0)		
聯絡人員資料			
聯絡人		部門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6碼郵遞區號	完整地址	

2025年台灣持續改善競賽-持續改善案例-報名表(3/5)

2025年台灣持續改善競賽-持續改善案例同意書

1. 本會員茲依照「2025 年台灣持續改善競賽-持續改善案例評選辦法」規定提出本年度競賽之參賽申請，本會員保證所檢附之參賽文件內容絕無偽造、變造或任何虛偽不實之情事，亦未有侵害他人權益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如有違反，除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本會員應自行退出本屆競賽活動；如有得獎者，應繳回本屆競賽所得之獎座、獎金及獎狀等。
2. 本會員所提出之參賽文件，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會員所有。本會員同意主辦單位得基於辦理本屆競賽活動之需求、目的使用、複製參賽文件。如主辦單位欲以推廣競賽等目的複製或以數位化方式製作光碟、攝影、出版、各項宣傳教育、學術研究或透過網路瀏覽器供讀者檢索、查詢、線上閱讀全文影像、下載及列印等使用方式，應事先取得本會員同意。
3. 主辦單位應於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將本屆競賽參賽文件進行銷毀，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會員。

企業機關(構)印信

西元 年 月 日

2025年台灣持續改善競賽-持續改善案例-報名表(4/5)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與同意書 (競賽聯絡人)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下稱「本中心」)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要求，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

- 一、本中心因辦理「2025 年台灣持續改善競賽」之事由，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或未來提供的個人資料，僅先告知下列事項。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 提供本活動各項通知聯繫服務、報名者身分確認、寄送本中心相關之訊息及本中心內部管理之用。
 - (二) 為執行本中心主辦或協辦課程、會議及其他活動後續處理、聯絡及紀錄之用途。
 - (三) 為行銷、推廣本中心之書籍、服務，或進行其他與本中心依法得從事業務有關課程之後續處理、聯絡及紀錄之用途
-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姓名、聯絡方式等直接或間接辨識您個人之資料。
- 四、本中心對於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妥為保存，並遵循以下原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一) 本中心將於存續期間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不另做其他用途。
 - (二) 本中心將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不會傳輸至其他國家或第三人。
 - (三) 本中心將使用您的資料進行電子報發送或相關活動訊息之發送，若您不願意再收到本中心提供之訊息，請至 <https://www.csd.org.tw> 取消。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可以針對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若有個人資料權益相關問題，歡迎於上班時間與本中心聯絡 (電話：02-2391-1368)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六、您可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但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您享有本中心所提供服務之權益。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經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確已獲知且瞭解，並同意 貴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同意 貴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競賽聯絡人親筆簽名)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報名編號：微軟正黑體/16 級字

2025年台灣持續改善競賽-持續改善案例-報名表(5/5)

案例摘要表	
項目	內容
計畫	包括主題選取、目標設定...等
過程	包括問題分析(課題明確)、改善對策擬訂及實施...等
效果	包括有形成果、目標達成率、無形成果...等
檢討	

- 內文請直接用「純文字」表示，勿以貼圖方式表示。
- 如有圖片，請另外提供電子圖檔。

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 (本表無需檢附)

請於寄出資料前，再次核對下列事項，以減少溝通確認時間。

報名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報名登錄，並取得報名編號。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報名表 (競賽同意書、個資同意書、案例摘要表) 正確填寫報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醫院完整全名、統一編號已正確填寫。(開立發票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醫院聯絡人資訊已完整填寫 (非團隊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組別、類別已詳閱競賽辦法之說明，並正確選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活動期間有符合競賽辦法之規定，為前一年度 1 月 1 日後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年效益填寫以「萬元」為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同意書已蓋有公司章/醫院章。
	<input type="checkbox"/>	個資同意書已由競賽聯絡人親筆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案例摘要表已完成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用匯款作業已完成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事項均已完成，並掃描成 PDF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紙本 (正本) 已備好 1 份共 5 頁。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書本文及附件均未超過 25 頁及 50 頁之限制。(超出頁面不予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書有依競賽辦法附件 7 之規定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有檢附企業推行活動簡介、團隊活動特點及會議記錄及其他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書已備好 14 本，13 本裝訂、1 本不裝訂。
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封面寫有報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內有報名表掃描 PDF 檔、書面報告書 PDF 檔 (附件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檔名為 (報名編號-企業名稱-圈名-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檔名為 (報名編號-企業名稱-圈名-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已備好 1 張，如無光碟，可提供隨身碟或雲端硬碟連結。
*郵寄地址：100024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3 樓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TCIA 工作小組 收 02-23911368		

【附件 6】

台灣持續改善競賽-持續改善案例-書面資料格式說明

1. 資料尺寸：A4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印製（建議彩印）
2. 資料封面：請使用P29封面樣式。
3. 內文格式：不限
4. 內文字體：每頁字數、字級、行數以清晰易閱讀為原則
5. 資料頁數：
 - (1) 本文以25頁為限（不含封面），正反面合計2頁，超出部份不予計分。
 - (2) 附件以50頁為限，正反面合計為2頁，超出部份不予計分，
6. 附件內容：
 - (1) 企業機構推行持續改善活動簡介。
 - (2) 團隊改善活動特點說明。
 - (3) 原始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檢驗數據、提案建議書等可佐證活動過程之相關資料。
7. 裝訂順序：依序為封面、本文、附件。
8. 裝訂方式：詳見P30、P31之說明。
9. 其他說明：書面資料繳交後，其餘階段不需再繳交。

台灣持續改善競賽-持續改善案例-報名費及退費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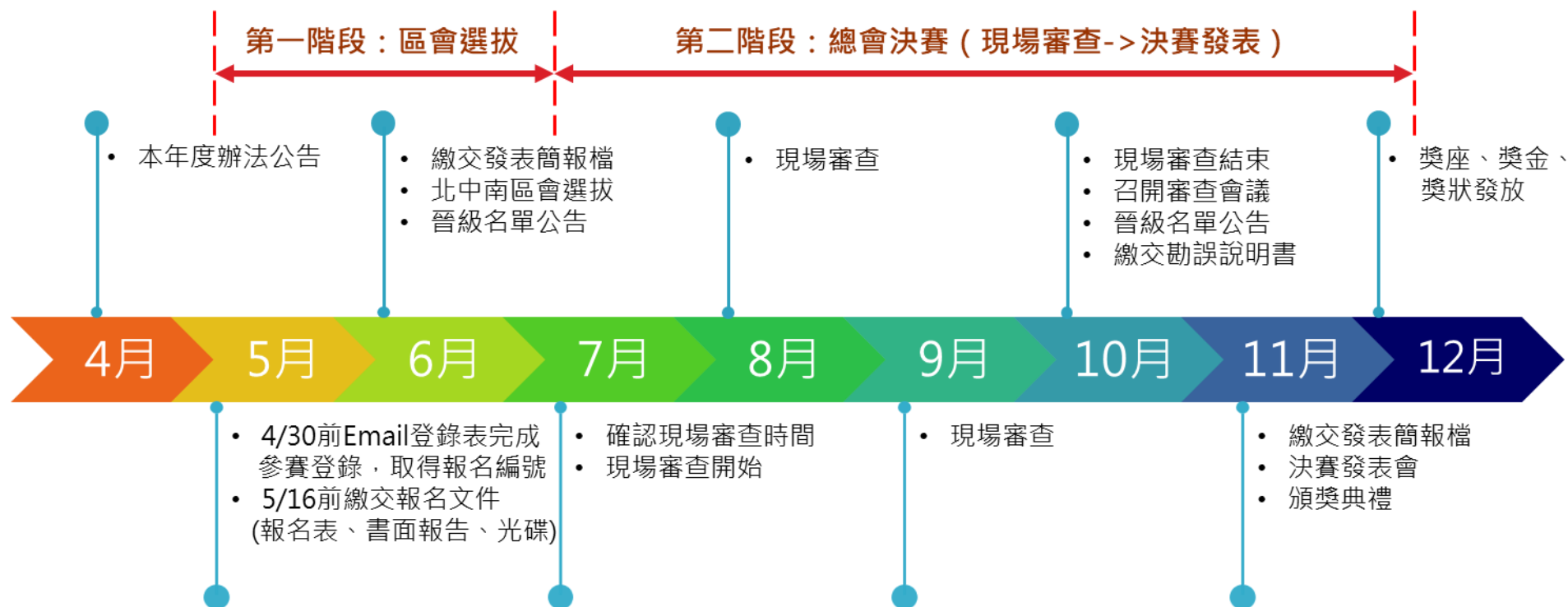
1. 第一階段（區會選拔）：報名費用（\$18,000/案），請於報名時完成繳費。
2. 第二階段（總會決賽）：
 - (1) 報名費用（\$32,000/案），請於「區會選拔」確認晉級後進行繳費。
 - (2) 如欲挑戰「最佳改善創新獎」者，每案新台幣1,500元整（合併決賽報名費為每案新台幣33,500元整）。
3. 第二階段晉級決賽發表會者，不需另繳交報名費。
4. 確認競賽報名並完成繳費後，未準時繳交資料及發表會報到之團隊視為棄權，其報名費不予退費。
5. 繳費方式：

匯款帳號：624-54-133567-8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德分行

銀行戶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6. 繳費完成後，請以電話或e-mail告知執行單位並確認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7. 退費說明：
 - (1) 團隊報名後，如於報名截止日前即提出退賽申請，得申請全額退費，無須收取行政處理費。
 - (2) 於報名截止後提出退賽申請，則須收取行政處理費，退費說明如下：
 - A. 區會選拔：
 - (a) 於各區選拔發表會15日以前提出退賽申請，則須收取報名費之50%做為行政處理費。
 - (b) 於各區選拔發表會15日內（含）提出退賽申請，則不予退費。
 - B. 總會決賽：
 - (a) 於區會選拔後公告晉級名單7日內（含）提出退賽申請，無須收取行政處理費。
 - (b) 於現場審查15日以前（含）提出退賽申請，則須扣除報名費之50%做為行政處理費。
 - (c) 於現場審查15日內（含）提出退賽申請，則不予退費。

2025 年台灣持續改善競賽時程



推行區會選拔 - 評審表

會員		類別	組別		
圈名					組
題目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配分	評分	
書 面 評 審	1	計畫 (1)主題選取之適當性 (2)活動計畫擬訂及實施 (3)目標設定之適當性	15		
	2	過程 (1)問題分析或課題探討之深入程度 (2)適當地運用手法 (3)改善對策之努力程度 (4)充分蒐集並運用資料數據 (5)創意的發揮程度	25		
	3	效果 (1)效果確認和改善目標之達成及進步程度 (2)改善前後有形、無形效益之比較 (3)標準化與效果維持	18		
	4	檢討 (1)PDCA之運用 (2)本期活動(含餘留問題)之檢討	10		
	5	整體運作 (1)活動中積極投入程度 (2)活動具啟發性及特色 (3)企業推行運作體系及績效 (4)企業及主管之支持程度	12		
發表評審	6	發表 (1)報告內容系統分明、前後連貫 (2)圖表文字清晰、簡明與平實 (3)活動說明易於瞭解 (4)發表人之態度	20		
說明			得 分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發表會發表規則

1. 本發表規則適用於區會發表會與決賽發表會。
2. 發表團隊最晚於發表前之休息時間內完成報到，如逾時完成報到者將喪失發表資格。
3. 發表人於發表結束後，隨即離開發表位置，次發表者應於前發表人發表時先作準備，俟前發表結束後，迅即進入發表位置開始發表，不得藉故延遲。
4. 每圈發表時間16分鐘 (於發表開始時即開始計時，第14分鐘響鈴1聲，第16分鐘響鈴2聲)，超過16分鐘者應即停止發表。
5. 發表結束進行2分鐘交流時間，交流內容不計入審查分數。

現場評審 - 程序表

程序	說明	時間
介紹	1. 人員介紹、企業機構簡介與持續改善活動推行說明。 2. 凡同一企業機構報名 2 圈以上參賽，且於同日同地點接受現場評審者，若評審委員相同時，可合併說明。	5 分
簡報	1. 圈成立說明。 2. 本期活動改善過程與結果。 3. 本期活動餘留問題之自我突破及努力方向之說明。	20 分
審查	圈活動現場實地審查。	55 分
對談	1. 資料查核。 2. 與活動相關人員對談。	20 分
會商	評審委員會商	10 分
交流	意見交流及座談	20 分
合計		130 分

*每圈評審時間為130分鐘，參賽圈可依現場狀況進行調整程序，如有需要，可申請評審時間延長至150分鐘。

現場評審 - 評審表

會員			類別			組別
圈名						組
題目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配分	評分	
1	活動過程之確實性	(1) 原始佐證資料之確實性 (2) 成員對活動內容之瞭解程度 (3) 書面資料與實際狀況之一致性		20		
2	分析方法之適當性	(1) 充分蒐集並運用資料數據 (2) 分析手法使用恰當 (3) 深入調查並分析出重點與差異		15		
3	改善對策之努力度	(1) 改善案之創意程度 (2) 改善案實施的努力程度 (3) 成員分工與參與程度		20		
4	標準化之落實度	(1) 標準化作業程序之完備性 (2) 現場作業與標準書一致 (3) 與日常管理作業之結合程度		15		
5	活動之貢獻度	(1) 有形成果之呈現 (2) 無形成果之呈現		12		
6	整體運作	(1) 符合組織之運作系統 (2) 符合活動之運作特性 (3) 活動特色 (4) 圈長之積極性與主管之支持度 (5) 教育訓練之情形		18		
說明				得 分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最佳改善創新獎申請表

報名編號		組別		類別	
公司					
圈名					
題目					
項目	內容				
創新內容	請簡述改善成果具創新之處，及說明是否為公司首創、業界首創或全球首創				
成果貢獻	請簡述改善成果之具體事蹟，並對其產業或企業具有何重大貢獻，如成果商品化、技術移轉等				
成果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國內外專利已取得或申請中，不論專利類型，請提供相關證書案號或申請案號 2. 如為企業之營業祕密，請告知申請日期及文件編號 3. 其他可供證明成果之文件 				

- 請於區會選拔公告通過後一週內，以email方式提供，篇幅最多以2頁為限。
- 審查重點請參閱附件13-最佳改善創新獎評審表。

最佳改善創新獎評審表

會員		類別		組別
圈名				組
題目				
項次	項目	評審內容	配分	評分
1	創新性	(1)有重要的意義或特色 (2)有重要的突破性思維	35	
2	技術性	(1)技術上具有獨立性或結合外部資源 (2)技術上具有關鍵性或困難度	30	
3	貢獻度	(1)對組織、企業或產業產生之影響度 (2)對組織、企業或產業創造之產值 (3)獲得國內外專利或企業內部列入營業祕密	20	
4	成果	(1)獲得國內外獎項或榮譽 (2)至國內外企業或研討會分享成果 (3)將成果進行商品化或技術移轉	15	
評審委員 簽名			總分	

決賽發表 - 評審表

會員		類別	組別	
圈名				組
題目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配分	評分
1	計畫	(1) 主題選取之適當性 (2) 活動計畫擬訂及實施 (3) 目標設定之適當性	15	
2	過程	(1) 問題分析或課題探討之深入程度 (2) 適當地運用手法 (3) 改善對策之努力程度	25	
3	效果	(1) 效果確認和改善目標之達成及進步程度 (2) 改善前後有形、無形效益之比較 (3) 標準化與效果維持	18	
4	檢討	(1) PDCA之運用 (2) 本期活動(含餘留問題)之檢討	10	
5	整體運作	(1) 活動中積極投入程度 (2) 活動具啟發性及特色	12	
6	發表	(1) 報告內容系統分明、前後連貫 (2) 圖表文字清晰、簡明與平實 (3) 活動說明易於瞭解 (4) 發表人之態度	20	
說明			得 分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報名編號：微軟正黑體/16 級字

2025年台灣持續改善競賽

持續改善案例 書面資料

企 業：

組 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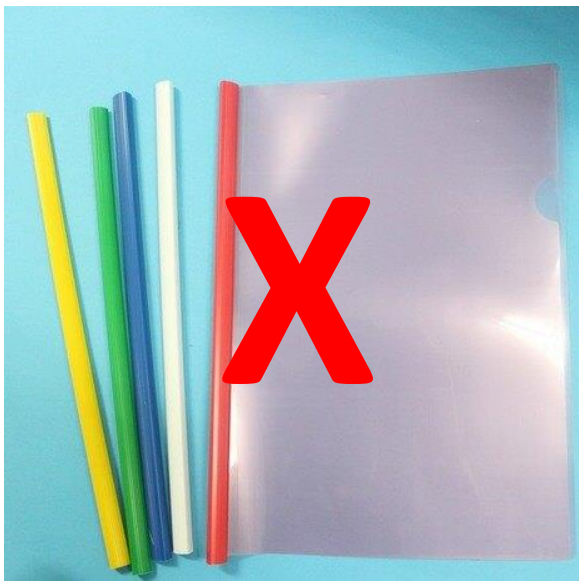
類 別：

圈 名：

主 題：

2025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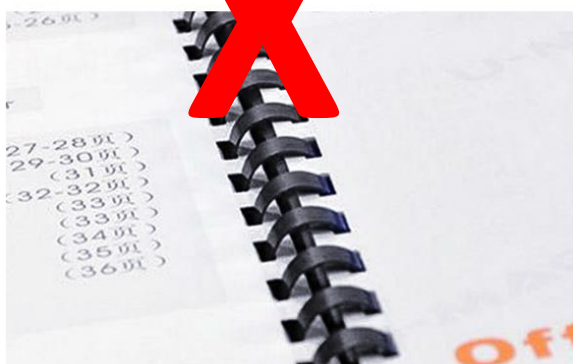
台灣持續改善競賽-持續改善案例-書面資料裝訂說明



拉桿文件夾裝訂 (X)



裝訂夾打孔文件裝訂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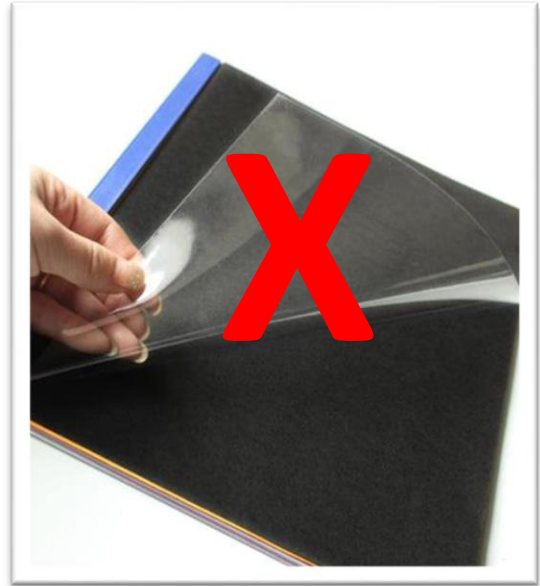
21 孔梳式膠圈裝訂 (X)



鐵線圈裝訂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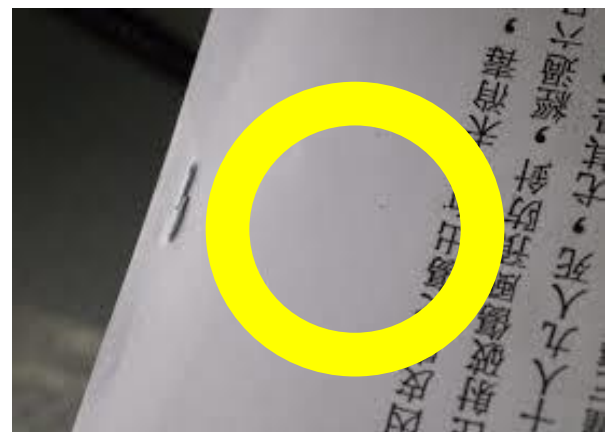
資料簿裝訂 (X)



報告封面加透明膠片 (X)



文件膠裝 (O)



釘書機裝訂 (O)



長尾夾裝釘 (O)

台灣持續改善競賽-持續改善案例-行業編號說明

製造業編號：

- 08 食品及飼料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及飼品之行業，如肉類、水產及蔬果之加工及保藏、動植物油脂、乳品、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與動物飼品等製造。）
- 11 紡織業（從事紡織之行業，如紡紗、織布、染整及紡織品製造等。）
-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
- 18 化學原材料及肥料製造業（從事化學原材料、肥料及氮化合物、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無機氣體、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人造纖維等製造之行業。）
-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從事以冶鍊、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
-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
-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從事半導體、被動電子元件、印刷電路板、光電材料及元件等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資料儲存媒體、量測設備、導航設備、控制設備、鐘錶、輻射設備、電子醫學設備、光學儀器及設備等製造之行業。）
- 28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照明設備及配備、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
-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
-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
-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

非製造業編號：

- 49 陸上運輸業（從事鐵路、捷運、汽車等客貨運輸之行業）
- 64 金融服務業（從事資金取得及再分配之行業）
- 85 教育業（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之各級學校與體制外之教育服務，以及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
- 86 醫療保健業（從事醫療保健服務之行業，如醫院、診所、醫學檢驗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等。）
- 87 其他